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NGUYEN TIEN QUE(阮進桂)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其為逾期居留之外籍移工，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審理時訊問被告，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之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為逃逸之外籍移工，非法滯留在台期間，居無定所，於審理期間，傳拘無著，最終經通緝而緝獲到案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，參以所犯殺人未遂罪嫌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通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是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，此羈押必要性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代替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3 法官 馮君傑
04 法官 周宛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趙建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